

A、請問遇有交通違規案件質疑時，應如何提出申訴及其管道為何？

B、本局受理方式如下：

1、申訴案件應檢附資料：

1. 填寫申訴書。(陳情人姓名、住址、電話、車牌、申訴原因)
2. 違規告發單影本。
3. 採證照片或其他可供佐證資料。

二、申訴人應注意事項：

1. 違規申訴陳述意見，經查證確無違規情形者，由本隊函請裁處主管機關撤銷免罰。
2. 凡陳述意見，經查無具體事證者，即非屬願意自動繳納罰鍰者範圍，函請裁處機關依新修正裁罰標準表所列逾限天數分級裁罰。
3. 對查證結果仍有不服者，請逕向裁處機關提出聲明異議（接到裁決書二十日內），並由監理機關移請交通法庭審理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1. 得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申訴或電話、傳真、或通信郵寄申訴。
2. 陳述書寄送單位及住址：
 - (1)收文單位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或舉發分局
 - (2)寄送住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二路133號。

四、如有任何疑問請撥交通申訴專線：049-2201446洽詢。

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

受理民眾： 交通違規 交通事故 拖吊案件 陳述
單

陳述人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H: O:
通訊地址					
車號			通知單號碼		
違規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違規地點		
<p>陳述意見：</p> <p>附件：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請打 V 選)</p> <p>違規通知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執照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移置保管費收據影本</p> <p>採證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駛執照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</p> <p>陳述日期：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章：</p>					

